

证券代码：874599

证券简称：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筹备发行上市》《监事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谨慎性原则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进行了审核。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23日